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有關認可機構經理的責任的擬議修訂

目的

在2005年4月27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行政當局就有關《銀行業條例》下認可機構經理的責任的擬議修訂對銀行客戶利益的影響作出研究。本文件列載行政當局在此方面的評估。

擬議修訂

2. 根據現行的《銀行業條例》，若認可機構違反條例內某些規定，認可機構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可能會被檢控。其中「董事」及「行政總裁」這兩個詞語本身已清楚反映其涵義，至於「經理」一詞則指認可機構內主要負責《銀行業條例》附表14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重要事務或主要業務的高層人員。

3. 香港銀行公會曾對上述規定表示關注。該會認為，由於經理一般只負責認可機構內其中一個業務範疇，若他可能因其職責範圍以外的違反事項而受到檢控並不合理。行政當局認為銀行業提出的憂慮有其道理，因此建議對《銀行業條例》加入新條文第2(18)條，將經理就某些違反事項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局限於有關違反是由經理本人或他管轄的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或促成的範圍內。

對銀行客戶利益的影響

4. 行政當局認為擬議修訂應不會對銀行客戶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有數項。

5. 首先，擬議修訂只關乎認可機構經理的責任，而不會限制或減輕主導機構發展方向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責任。認可機構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仍可能會因為機構所作出的違反事項而要負上個人責任。

6. 第二，擬議修訂只是要避免出現經理因其職責範圍以外的違

反事項被檢控的情況。每名經理仍須妥善管理其部門，以避免其部門違反《銀行業條例》的規定。若有關經理未能這樣做，他可能會被檢控。

7. 最後，認可機構必須遵守持續認可準則中維持足夠的業務監控制度的規定，而有關制度包括採用適當的措施確保機構符合《銀行業條例》的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監管其中一個部分，就是確保認可機構符合這項認可準則。若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並沒有妥善的制度來監控機構遵守《銀行業條例》的規定，便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若認可機構未能作出補救，金管局便會考慮是否須採取更嚴厲的監管行動，包括按照《銀行業條例》暫停或撤銷該機構的認可。

8. 總括而言，行政當局認為儘管擬議修訂限制了《銀行業條例》下認可機構經理的責任，但現行的監管制度的措施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銀行業條例》以及妥善地經營業務。擬議修訂不會對銀行客戶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9. 此外，金管局已就本條例草案諮詢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消費者委員會並未對有關經理的責任的擬議修訂提出任何意見。另一方面，銀行公會則提出了一些建議，包括以須證明犯罪意圖的罪行，來取代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因為銀行公會的建議修訂會進一步減輕認可機構經理在發生違反《銀行業條例》的事件時的法律責任，金管局認為不宜在未進行詳細研究前將這些建議納入本條例草案內。由於本條例草案的通過對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十分重要，為避免本條例草案的通過被拖延，金管局會在下一次《銀行業條例》修訂時檢討此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5年5月13日